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太重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制造”或“出让人”）所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69，以下简称“太原重工”）19.65%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收购所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有权机关审核批准本次收购提供决策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和生效，是基于以下事实：

-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与正本一致；
- （三）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并经过合法的授权；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



号；

（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要约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24554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珍堂
注册资本	142,029.557782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的通知》（财政厅晋财资〔2022〕97 号），太重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322,029.557782 万元，截至目前工商登记未变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80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 10.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免于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如下：

本次收购前，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967,603,515 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 28.70%，太重制造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662,650,710 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 19.65%。

2021 年 7 月 13 日，太重制造与收购人太重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 662,650,71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重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太重制造不再直接持有太原重工的股份，收购人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1,630,254,225 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 48.35%。因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太原重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免于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受让全资子公司太重制造所持太原重工的股份，未导致太原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形成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9 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太重制造执行董事及股东出具书面决定，同意将太重制造所持太原重工 662,650,710 股股票无偿划转至股东太重集团。

3. 2021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太重制造向太重集团无偿划转所持太原重工股份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282 号），同意本次收购。

4.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购人与太重制造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太原重工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由太原重工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公告。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年7月14日）前6个月，即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原重工股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依法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4. 本次转让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5.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委托方持五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LLBRIGHT
锦天城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贝

经办律师: 

侯华超

2023年6月5日